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宿舍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24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第 3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第 33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為使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一致，於日常生活中養成同學良好習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學生凡住宿同學均應接受宿舍之管理與輔導，並遵守宿舍相關規定。

第三條、宿舍管理相關人員職掌：

## 一、生輔組長：

- (一) 承校長、學務長之命，綜理宿舍管理事宜，並處理協調事宜。
- (二) 辦理宿舍修繕、設備、安全增減之申請與建議。(女宿舍由輔導教官及女生活輔導員負責)
- (三) 輪值宿舍輔導
- (四) 宿舍自治幹部之遴選、編組與訓練(女舍由輔導教官及女生活輔導員負責)
- (五) 指導生活輔導員及自治幹部之推展。
- (六) 協調分配學生寢室、床位，與輔導工作之推行(女舍由輔導教官及女生活輔導員負責)
- (七) 統一宿舍之內務、整潔各項事宜，並協調衛生保健組規劃宿舍清潔事項。
- (八) 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。

## 二、生活輔導員：

- (一) 承校長、學務長之命，協助生輔組長，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。
- (二) 處理學生宿舍問題。
- (三) 輪值宿舍輔導。
- (四) 督導學生宿舍內務、環境整潔、安全維護等事項。
- (五) 輔導宿舍自治幹部工作之推行。

三、校安教官：承校長、學務長及生輔組長之命，協助生活輔導員，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。

四、自治幹部(依狀況設置)：男女生宿舍分別設置自治幹部，其選派由生輔組長協調生活輔導員遴選高職部品學兼優，具領導能力之學生若干名擔任，其職掌：

- (一) 接受生活輔導員之指導，綜理學生宿舍自治事宜。
- (二) 協助生活輔導員領導同學按時作息，並維持宿舍內秩序、整潔、內務及安全。
- (三) 廣泛收集宿舍修繕、設施及生活輔導員興革意見，並適時向

生活輔導員反映。

(四) 對同學疾病照顧與緊急情況立即反映。

(五) 公用物品之領用、保管與繳還事項。

(六) 勸導違規同學改過，並適時反應處理。

第四條、宿舍僅供學生住宿及休息之用，應作適切管制，關閉時間如下(視需要彈性實施)：

一、上課時間：上午六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，夜間九時至次日晨六時三十分。

二、假日時間：白天不關閉，夜間十時至次日六時；唯宿舍關閉期間(週休二日、連續假日及寒、暑假)全日關閉。

三、如有其他特殊事故，另依新作息時間調整關閉時間。

第五條、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附件一，住宿費依收費標準收取，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費用及完成進住手續，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繳費及進住者，本校有權取消其住宿資格。

一、收費：自開學後未逾1/3進住者，繳交全額住宿費用；逾學期1/3未逾1/2進住者，繳交1/2住宿費用；逾學期1/2後，不再辦理進住作業。

二、退費：開學前(含開學當日)退宿者，退還全額住宿費用；開學後未逾學期1/3退宿，退還2/3住宿費用；逾學期1/3未逾2/3退宿，退還1/3住宿費用；逾學期2/3退宿，不退還費用。

三、自111學年起學生進住宿舍時，連同住宿費一併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2,000元整。

(一) 保證金使用時機：個人於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，造成學校財產物品不當損壞或遺失，依照價賠償餘額退還原則辦理，如物品價額高於保證金額另行補繳差額。公用財產之損壞或遺失，如無法歸究個人責任，由全寢室室友平均分攤。

(二) 保證金退還時機：個人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，應於規定期限內離宿，經宿舍生活輔導員完成清潔淨空、財產清點檢查。如有扣款情事，經核算賠償，餘額簽報核定以轉帳方式匯入銀行帳戶。如無沒收或扣款情事，全額無息退還。

(三) 若未依退、離宿程序辦理退、離宿程序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四、宿舍清潔，由同學自行負責，寢室內由同學輪流擔任，公共區域依生活輔導員排定人員打掃，住宿同學不得拒絕整理，學生自治幹部應協助督促同學整理宿舍；因個人外出補習等其他事務，未參加環境整理應於當月補足時數。

第六條、住宿學生均應遵守學校有關規範及要求，學生申請住宿時需簽署住宿合約書如附件二，同意遵守下列相關規範方得申請住宿。

一、宿舍寢室、床位，經指定分配後，未經調整更換，不得擅自遷移。

- 二、接受相關幹部之輔導。
- 三、未經許可，不得留宿親友或在宿舍內會客。
- 四、不得於宿舍擅自炊膳、私接電源。
- 五、確實遵守宿舍作息時間及規定。
- 六、禁止於宿舍內喧嘩、嘻笑、打鬧及收養寵物(動物)。
- 七、禁止於宿舍內打球、溜冰、滑板等活動。
- 八、未經同意不得隨意動用他人用品。
- 九、不閱讀不正當書刊。
- 十、共同維護宿舍之水電設備、公用設施。
- 十一、遵守假日留校住宿之登記及相關規定。
- 十二、離校外宿須完成規定手續，方可離校。
- 十三、遇住宿學生發生任何問題應儘速反應處理。
- 十四、按時參加宿舍舉辦防震防災演練。

第七條、宿舍管理方式：

- 一、生輔組長綜理全校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事宜，各生活輔導員協助輔導學生自治幹部推行自治工作。
- 二、每學期開學由生輔組長協助各生活輔導員，分配調整住宿學生寢室及床位。
- 三、學生內務由生活輔導員負責於每日檢查，並以簡單、整齊為主要考量。
- 四、住宿同學若有違反生活規範，自治幹部應予疏導規勸，若不接受勸導者，可反應生輔組長或生活輔導員處理。
- 五、自治幹部應經常巡視責任區域，發現水電浪費或有影響安全事項，應立即反應處理。
- 六、宿舍公共設施保管人應經常巡視所負責之責任區，需修繕改進之處，應適時反應處理。

第八條、學生宿舍公物領用與賠償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使用一切設備均應妥善保管及愛護，除因不可抗拒之損壞外，均由使用人負責賠償。
- 二、學生負責公共區域之公物，如可追查損壞人員，由損壞人賠償，如無法追查損壞原因，由保管人負責賠償。
- 三、凡學校發給之個人物品，除由自己購買者之外，均為個人用品，由個人負責領用維護。
- 四、宿舍內清潔用品由自治幹部負責維護。
- 五、宿舍公用設施，諸如電風扇、門窗、公共桌椅、浴廁設施、飲水機、電視機等均分由個人負責保管。
- 六、宿舍個人設施損壞者，由個人負責賠償或修復原狀；公用設施由保管人員負責賠償。

第九條、住宿生獎懲除依獎懲辦法辦理外，學期內在宿舍違規達15點(含)以上者，下學期不提供住宿。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2點並予以警告處分。

- (一)上課時間無故逗留宿舍者。
- (二)不按時起床、就寢者。
- (三)未依規定輪值整理宿舍較輕微者。
- (四)穿著拖鞋離開宿舍者。
- (五)任意懸掛衣物或張貼照片，至有礙觀瞻者。
- (六)經自治幹部、生活輔導員或教官口頭申誡仍不知悔改者。
- (七)就寢時間使用3C產品。
- (八)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警告處分者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5點並予以小過處分。

- (一)擅自接電源，破壞公物者(另應照價賠償)。
- (二)閱讀不正當書刊者。
- (三)未經許可擅自調整床位或寢室者。
- (四)在寢室內吸菸或故意破壞團體秩序及安寧者。
- (五)欺負恐嚇同學，役使低年級同學為私人工作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六)擅自在宿舍內收養動物影響環境清潔者。
- (七)言行有辱師長情節輕微者。
- (八)有妨礙他人睡眠且不聽勸告者。
- (九)每周日未依規定收假者(公、病、喪假除外)。
- (十)宿舍內違紀，應警告處分後再違犯者。
- (十一)未經許可，擅自進出緊急逃生出口。
- (十二)其他不良行為合於小過處分者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10點並予以記大過處分。

- (一)邀約異性同學進入宿舍者。
- (二)故意或惡性毀損公物者，並應照價賠償。
- (三)不服宿舍管理員糾正或對師長行為粗暴者。
- (四)在宿舍內賭博、鬥毆、私藏凶器、酗酒鬧事者。
- (五)唆使低年級學生行違紀事項者。
- (六)在宿舍內毆打低年級者。
- (七)竊取他人財物尚知悔改者。
- (八)宿舍內擅自設電爐、燃燒物品、及使用電湯匙，足以引起公共危險及團體安寧者。
- (九)偽造證明文件，或偽稱家長或監護人以電話請假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)持有或傳閱影響學生身心不當書刊與違禁物品者。
- (十一)在宿舍內違紀經記過處分再違紀者。
- (十二)非假日不假外宿者。
- (十三)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大過處分者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通知家長帶回，並遷出宿舍該學期不得住宿於宿舍。

- (一) 容留非住宿人員住宿，情節嚴重。
- (二) 竊盜、吸菸行為累犯。
- (三) 違犯宿舍規定，不接受生活輔導員處理而公開反抗，有辱師長者。
- (四) 輪值整理宿舍環境，未依規定實施，且屢勸不聽者。
- (五) 在宿舍內違紀，經處分後，屢次再犯者。
- (六) 於校內、外肇生體罰、霸凌、性平事件，經調查屬實者。
- (七) 犯有其他重大過失，無可寬恕者。

五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並維護住宿學生健康和 safety，所有住宿生入住前應完成「健康關懷表」填寫，入住期間任何確診者、衛生機關所匡列之「密切接觸者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及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等，皆必須立即離開宿舍，並請返家休息或儘速就醫，若拒絕配合，即取消該學期住宿資格。

六、因應傳染病防治，入住本校宿舍，應於規定時限配合完成每學年之胸部X光檢查。未完成者，即取消該學期住宿資格。

第十條、為加強同學彼此觀摩，每月擇訂一天，男女生宿舍開放，供同學自由參觀，以收相互砥礪之功效。

第十一條、每月選擇一至二次，由校長率學校一級主管分至男女生宿舍關心學生生活狀況，並檢查內務，檢查情形列入評比。

第十二條、設有交誼廳之宿舍，每學期由學生自行佈置一次，由該宿舍學生設計完成，列入評比，獎勵優良宿舍。

第十三條、每月對表現特優之寢室及個人，另與相關之獎勵。

第十四條、自費住宿學生仍應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。

第十五條、經退宿處分者，由導師、系主任完成一年期(12個月)考核、檢附每月輔導紀錄，確保無再犯之虞，送學務處完成簽核後，始可申請返宿，並納入次一學期住宿。

第十六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收費要點

98 年 11 月 25 日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 12 月 29 日第 1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03 月 31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09 月 20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03 月 25 日第 2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06 月 14 日第 2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04 月 13 日第 4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04 月 29 日第 5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運用校內宿舍資源，並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規定第四點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所收費用依程序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運用。

三、本校宿舍設備空間如下：

- (一)內湖校區戲曲樓女生宿舍 2 至 4 樓共 21 間，提供床位 282 張。
- (二)內湖校區戲曲樓女生宿舍 1 樓與 5 至 8 樓共 39 間，提供床位 224 張。
- (三)內湖校區嘯雲樓男生宿舍 1~4 樓及 5~8 樓共 32 間，提供床位 264 張。
- (四)木柵校區群和樓宿舍 1 至 4 樓共 86 間，提供床位 313 張。

四、本校宿舍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：

| 內湖校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住宿人數   | 收費金額/學期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戲曲樓女生宿舍 1、5、6、7、8 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-4 人房 | 9,000 元（高職部以下）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-7 人房 | 8,500 元（高職部以下） |
| 戲曲樓女生宿舍 2、3、4 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人房  | 6,500 元（高職部以下）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6 人房  | 6,000 元（高職部以下） |
| 嘯雲樓男生宿舍 1 至 8 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 人房   | 2,790 元（高職部以下）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5,050 元（學院部）   |
| 木柵校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住宿人數   | 收費金額/學期        |
| 群和樓宿舍 1 至 4 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人房   | 7,080 元（學院部）   |
| 群和樓宿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人房套房 | 12,000 元（學院部）  |
| 群和樓宿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人雅房  | 9,000 元（學院部）   |
| 群和樓宿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人雅房  | 8,000 元（學院部）   |
| 寒暑期住宿：本校寒暑假期間開放內湖校區戲曲樓、嘯雲樓宿舍提供有住宿需求學生住宿，視實際住宿需求開放。（住宿期間為自休業式隔天起至開學日前一週之週五）收費標準如下：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(一)以月為計算單位：學院部學生 2,000 元/月、高職部以下學生 1,200 元/月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(二)以週為計算單位（不足一週以一週計算）：學院部學生 700 元/週、高職部以下學生 400 元/週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備註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1. 以上收費均不包含冷氣使用費，須另計費用酌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2. 低收入戶減半收取住宿費（學院部免住宿費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3. 學院部 2 人套房、2 人、3 人雅房一律收費，無備註第 2 項低收入戶減免適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4. 寒暑期住宿因屬額外申請，不適用以上第 2 條減免規定，一律酌收住宿費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住宿合約書

## (           學年度)

附件二

申請住宿同學請詳閱上述本校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第 1 至 5 頁相關內容，同意並簽名後將本頁(第 7 頁)住宿合約書併同住宿申請單繳交後始完成申請手續。

(第 1 至 5 頁住宿管理辦法自行保管)

本人願意遵守上述宿舍管理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違約依本辦法辦理。

住宿生家長簽章：

住宿生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